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聘任总裁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李自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李自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由其担任公司总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本次提名及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自强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清



储一昀



王晋勇

2020年6月15日